

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自评报告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教督〔2017〕6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办法》（粤府教督函〔2017〕70号）要求，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照督导评估办法相关内容指标，认真开展自查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惠来县共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295所，其中初中37所（含九年一贯制学校初中部12所，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初中部1所，完全中学初中部8所），小学257所（含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部13所，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小学部1所），特殊教育学校1所。在校学生144539人，其中初中生51224人，小学生93089人，特殊学生226人。义务教育阶段教职工9984人。

二、各指标情况

（一）资源配置

1. 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小学、初中分别达到4.2人以上、5.3人以上。

自评结果：达标。

优均工作开展以来，我县加大招聘力度，新进教师学历不低

于规定学历，其中 2026 年新招聘教师均为本科学历以上；同时鼓励教师参加学历提升。全县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平均值小学为 6.4 人，初中为 6.19 人。

2. 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 1 人以上。

自评结果：达标。

优均工作开展以来，组织开展市级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认定共 4 批次 1914 人，其中 2025 年开展首批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评选工作，认定骨干 1034 名。全县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平均值小学为 1.49 人，初中为 1.78 人。

3. 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 0.9 人以上。

自评结果：达标。

近年来我县组织开展村小及教学点教师全科能力提升培训、小学专科教学能力提升培训，并培养初中起点五年制小学全科教师等近 900 人。同时每年招聘教师中优先设置紧缺学科教师岗位，提高招聘紧缺学科教师，切实优化队伍结构。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平均值小学为 1.22 人，初中为 0.99 人。

4. 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4.5 平方米以上、5.8 平方米以上。

自评结果：达标。

2022 年以来，我县投入校舍改（扩）建资金约 9581 万元，扩建教学辅助用房面积约 76000 m²（其中：小学部分约 2000 m²，初中约 74000 m²）并已投入使用。结合入学人数总体减少的趋势，我县目前整个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及初中部分教学辅助用房已足够用于学生日常教学活动所需。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平均值小学为 4.73 平方米，初中为 5.96 平方米。

5. 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7.5 平方米以上、10.2 平方米以上。

自评结果：达标。

2022 年以来，我县投入体育运动场地（馆）升级改造资金约 1801 万元，2023 年完成 14 所中小学 6.4 万平方米场地新建及 27 所中小学 2.2 万平方米场地改扩建并投入使用。2025 年完成 60 所中小学 2.2 万平方米场地修缮；统筹资金并动员乡贤捐资援建足球场、篮球场等。2026 年拟新建改扩建 50 所学校场地。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平均值小学为 11.68 平方米，初中为 12.52 平方米。

6.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2000 元以上、2500 元以上。

自评结果：达标。

我县持续加大资金投入，改善学校办学条件，近 3 年来改造教室护眼灯建设项目 22 个，依托揭阳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提升行动计划，启动多媒体一体机置换更新建设项目，购置多媒体一

体机 523 台，打造最美阅读空间 2 个，建设创客教育空间 2 个，购置理化生实验室器材 3 批、校园监控设备 3 批。依托社会企业力量及各类帮扶项目，多方筹措建设资金，建设标准化实验室 3 间、人工智能编程教室 10 间、科创无人机教室 2 间、空调设备 2 批，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平均值小学为 2391.75 元，初中为 2960.14 元。

7. 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2.3 间以上、2.4 间以上。

自评结果：达标。

我县推进教学设施设备更新升级，2020 年至 2023 年，在世行贷款“班班通”教学平台建设项目中累计投入 2177 套多媒体设备的基础上，同步完成多媒体教室通网率达 100%。2024 至 2025 年投入 454 万元购置多媒体一体机设备二个批次共计 523 台，优先分配至未达标学校。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平均值小学为 3.47 间，初中为 2.82 间。

（二）政府保障程度

8. 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合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自评结果：达标。

我县着力改善“三所学校”办学条件，实施集团化办学，优化镇、村学校布局，分流撤并 59 所小规模学校。投入 5 亿元推进 287 个教育项目建设，新改扩建学校 46 所，增加公办优质学位 2.26 万个。各镇将于今年底实现“一镇一寄宿制学校”，优质

教育资源供给能力大幅增强。严格控制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规模和在校生比例，不断优化义务教育学校办学结构。

9. 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

自评结果：达标。

我县坚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按统一标准建设，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按省规定标准拨付（小学每生每学期 575 元，初中每生每学期 975 元），实行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即初中教职工与学生比 1: 13.5、小学教职工与学生 1: 19），按标准配足基本教学装备。

10. 所有小学、初中每 12 个班级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 1 间以上；每间音乐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 96 平方米，每间美术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 90 平方米，其中 2016 年前建成的学校在保证教学活动正常开展的前提下，美术、音乐专用教室数量达标。

自评结果：达标。

我县目前未按要求配备音乐、美术教室的学校分别有 30 所、34 所，已针对各校情况制定“一校一案”落实整改，从专项资金中倾斜于未达标学校的改造建设，或鼓励有条件学校自行筹措经费专项用于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切实保障各学校音乐课、美术课正常课程开展，整改后综合评价达标。

11. 所有小学、初中学校规模不超过 2000 人，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规模不超过 2500 人。

自评结果：达标。

我县现有超过 2000 人的小学 3 所，初中 11 所，已针对各校情况制定“一校一案”落实整改，通过新建学校增加学位总量、减少招生计划及通过人口递减趋势逐年消化等方式化解现有大校额问题，整改后综合评价达标。

12. 小学、初中所有班级学生数分别不超过 45 人、50 人。

自评结果：达标。

我县现有大班额状况的学校 1 所，存在 5 个 50-55 人班级，针对该校情况已制定整改方案进行化解，整改后综合评价达标。

13. 不足 100 名学生村小学和教学点按 100 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

自评结果：达标。

我县不足 100 名学生的小学共有学生 5173 人，公用经费每学年 8970000 元。

14. 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 6000 元。

自评结果：达标。

我县特殊教育学校公用经费为 294.4 万元，特殊教育学生数为 227 人，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小学、初中聋哑是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 8 倍（小学 9200 元/生. 学年，初中 15600 元/生. 学年）小学、初中非聋哑是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 10 倍（小学 11500 元/生. 学年，初中 195000 元/生. 学年）。

15. 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

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按规定足额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

自评结果：达标。

我县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月人均工资收入 9673 元，全县公务员月人均工资收入 9286 元，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并按规定足额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

16. 教师 5 年 360 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 100%。

自评结果：达标。

全县专任教师 9405 人，完成 360 学时培训的专任教师 9405 人，教师培训完成率 100%。

17.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

自评结果：达标。

我县严守总量控制要求，深化“县管校聘”改革，建立县域编制、岗位常态化调整机制，资源配置向乡村、薄弱、偏远学校倾斜，着力补齐基层师资短板，促进城乡师资均衡。

18. 全县每年交流轮岗教师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轮岗条件教师总数的 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 20%。

自评结果：达标。

全县符合交流轮岗条件教师总数 576 名，上一年度交流轮岗教师 431 名，交流轮岗教师占符合交流轮岗条件教师总数的比例 74.6%；交流轮岗的骨干教师 289 名，占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比

例 67%。

19. 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上岗率达到 100%。

自评结果：达标。

全县在岗专任教师 9405 人，其中持有教师资格证的专任教师 9405 人，占比 100%。

20. 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达到 100%、95%以上。

自评结果：达标。

我县严格执行免试就近入学与“公民同招”政策，严禁违规跨区域“掐尖”。城区 4 所小学、4 所初中学校自 2023 年秋季学期起，采取网上报名、资格审核后电脑随机派位录取，未摇号者由教育局统筹至相对就近且有学位的学校就读。其他面上公办学校按划定区域就近招生。

21. 全县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比例不低于 50%，并向农村初中倾斜。

自评结果：达标。

全县优质高中招生名额总数 4350 人，分配名额 2184 人，占比 50.2%。其中分配农村学校的名额 1723 人，占分配名额总数的 78.9%。

22. 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健全，全县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比例不低于 85%。

自评结果：达标。

全县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数 2860 人，在公办学校就读 2046 人，在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 658 人，合计 2704 人，占比 94.5%。

（三）教育质量

23. 全县初中三年巩固率达到 95%以上。

自评结果：达标。

全县初中毕业生数为 17071 人，三年前初中在校生数为 17288 人，转入学生数为 388 人，死亡学生数为 0 人，转出学生数为 609 人，全县初中三年巩固率为 98.7%。

24. 全县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 95%以上。

自评结果：达标。

全县残疾儿童少年为 1702 人，入学（安置）1641 人，入学（安置）率为 96.42%。其中，在特殊教育学校就读 193 人，占比 11.34%。

25. 所有学校建立章程，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

自评结果：达标。

我县所有学校已建立章程并备案，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教育专网将各校课堂接入全县教学巡查监控系统，逐年配足更新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加强教师信息化技术培训。

自评结果：达标。

26. 全县所有学校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

自评结果：达标。

我县所有学校已落实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

27. 教师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设施设备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

自评结果：达标。

我县借助“双百行动”等帮扶契机，借助高校资源加强全县教师信息技术能力培训，积极组织广大教学参与上级举办教师数字素养提升大赛，以赛促学，不断提升教师信息化教学水平，学校设施设备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

28. 所有学校德育工作、校园文化建设达到良好以上。

自评结果：达标。

一是将全县中小学校（含公办和民办）的党组织及党员划归中共惠来县教育局直属机关委员会管理，全面完成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改革，全县中小学校实现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充分发挥党建对教育的引领作用。二是切实加强德育工作，制定《惠来县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专班方案》，打造“葵阳魂·少年志”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品牌。三是各地各校结合本校实际，打造书香校园，结合各类节日开展丰富文体活动，校园文化建设成效良好。

29. 课程开齐开足，教学秩序规范，综合实践活动有效开展。

自评结果：达标。

一是严格执行课程计划。印发《惠来县义务教育课程实施细则（2024年版）》，加强业务指导与督查，督促各校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二是提高课程教学水平。督促教师严格按课表上课，保质保量完成教学任务。三是切实强化监督检查。将课程计划执行情况作为深化教学改革、减轻学生负担的重要举措，纳入学校考核体系，确保各项课程实施要求落到实处。

30. 无过重课业负担。

自评结果：达标。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印发课后服务实施方案，成立县级“双减”工作专班，压实责任并落实“一校一案”。二是强化经费保障。出台课后服务收费及经费保障机制等文件，在扣除财政专项补贴后，按每生每学期最高200元的标准收取服务性收费。三是强化作业管理。出合作业管理及设计实施工作指引，健全作业管理机制，严格控制书面作业总量，合理设置作业难度梯度，严禁给家长布置或变相布置作业，严禁要求家长批改作业，切实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

31. 在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达到Ⅲ级以上，且校际差异率低于0.15。

自评结果：达标。

（四）社会认可度

32. 社会与学生家长对义务教育的满意度达到85%以上。

自评结果：达标。

三、做法与经验

（一）优化教育资源配置

2023年以来，我局累计投入3.4242亿元推进教育项目225个。其中，已完成基建项目51个，新增学位19290个；目前在建基建项目21个，预计至2027年底再新增学位12710个。一是补齐“三所学校”寄宿短板。投入4300万元推进6个镇寄宿制学校提升项目，计划2026年完工，实现“一镇一寄宿制学校”。二是更新升级教学设施。全县多媒体教室通网率、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师生注册率均达100%，建成信息化中心学校3所，打造信息化融合创新推广项目6个，投入454万元购置教室多媒体一体机523台、惠及138所中小学。三是稳妥有序推进小规模学校撤并。2024年以来完成59所小规模学校分流撤并，学校布局更趋合理。

（二）全面加强队伍建设

一是深化“县管校聘”改革。完成9840名教师竞聘，分流110人，促进教师合理流动。二是加大人才引育力度。2023年以来新招教师1337名（含研究生106名），队伍结构得到优化。培育市级学科带头人269名、骨干教师1645名，评选首批县级骨干教师1034名。三是配齐配强学校班子。突出实绩导向，近三年以来调整干部504名（含提拔352名），为16所党委（总支）学校配齐书记校长，59所党支部学校配齐专职副书记。四是优化职称和激励机制。2024年以来开展农村中小学高级教师“双定

向”评审 243 人，推动 4303 名教师实现内部等级晋升有效提振队伍精气神。

（三）坚持教育改革赋能发展

一是东莞高级中学托管帮扶惠来一中落地见效。引入优质学校在教师管理、课程建设及心理育人等领域的成熟模式，推动惠来一中教学质量上升。二是深化集团化办学和城乡教育共同体建设，做大做强现有 9 个中小学优质教育集团和 2 个资源中心、2 个共同体，辐射带动 46 所中小学校（园）超 8 万名学生，常态化开展同步课堂、送教下乡、集体教研活动，促进资源共享、整体提升。三是育人质效逐步提升。全面落实学生日均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 2 小时，面向师生、家长常态化开展心理健康培训，每年举办县级五项体育赛事、美术书法、合唱展演和机器人实践大赛，以赛促学推动学生全面发展。四是教学教研提质增效。常态化推进优质课观摩、教学问诊、送教下乡、师生技能大赛、集体备课五类教研活动。

四、下一步工作

我县虽然在创建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仍然存在部分问题，一是优质学位供给不足，大班额、大校额现象仍然存在。二是队伍建设存在结构性短板。三是教育教学质量有待提升。四是音乐美术教室等配置不够完善。针对存在问题，我县将重点抓好以下三方面工作，一是持续增加优质学位供给，严格控制招生计划等逐步化解大班额、大校额问题。二是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加大引

进紧缺学科和重点学科人才引进力度，优化教师队伍结构。依托华师、东莞等结对帮扶资源，促进教师专业成长。三是创新办学管理。扩大教育集团和城乡共同体辐射范围，深化托管帮扶等综合改革，用好 AI 工具及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清单化推进教学教研活动，稳步提升教学质量。四是加大财政资金投入，逐步配齐音乐美术教室，保障学生正常上课需求。

五、自评结论

依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教督〔2017〕6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办法》（粤府教督函〔2017〕70号），我县认真开展自评工作，各项指标均达到或基本达到评估标准。我县将以此次申报为契机，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成果，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惠来县人民政府
2026年9月20日